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受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蒲一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蒲一苇女士，蒲一苇女士基本情况如下：蒲一苇，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法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三）声明

本人蒲一苇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征集事项

### （一）征集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征集人就上述股东大会中涉及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召集投票权：

1、《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独立董事蒲一苇女士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独立董事蒲一苇女士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期限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

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宁波市新晖南路 258 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收件人：范盈颖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电子信箱：[board@peacebird.com](mailto:board@peacebird.com)

邮编：315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蒲一苇

2024年5月7日

附件：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蒲一苇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